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85號

原告 高盛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進枝

原告 蘇志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岳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